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7 期 · 总第 58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市长黄方方(左三)、副市长陈立清(左二)在彭局长(右一)陪同下视察社会福利院。



市民政局局长 彭伟昌

近年来，梧州市民政局以“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为主题，真抓实干，使社会保障、优抚安置、社会行政事务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该局经受了多次特大洪灾的考验，在广西率先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先后获得了全国和自治区“双拥模范城”称号，特别是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走在了全区的前列。



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外景

梧州市是广西最早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的城市，梧州市民政局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办法，采取“资金筹集多元化、服务机构网络化、管理方式规范化”的手段，大力推进梧州市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进程。目前，以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的工作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全市现有养老机构55个。其中市区20个（国家办5个、民办15个）总床位1019张，从业人员288人；市区每万人拥床位30.8张，高于全国29张/万人的水平。这些福利养老机构，逐步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福利服务的需要，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区民政厅韦宣仁厅长(左三)在市民政局长彭伟昌(左二)陪同下到市社会福利院检查工作。

近年来，梧州市民政局加大了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去年以来，先后投资1100多万元，建成了梧州市儿童福利大楼、军休所新楼、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福利医院综合楼等四个民政基础设施项目并正式投入使用。这四个项目建设的完成，标志着梧州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目前，梧州市民政局广大干部职工按照中共梧州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民政厅的工作部署，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加快落实全市民政工作“十五”计划，创造更加辉煌的明天。

(杨红庆 何勇供稿)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多功能综合大楼今年6月竣工庆典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7 期  
(总第 586 期)

9 月 3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1 号) ..... (14)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

军区关于授予南宁市等 53 个市县

(区) 为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

区) 和授予兴业县等 18 个县

(区) 为自治区双拥先进

县(区)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发(2001) 24 号) ..... (1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的决定

(桂发(2001) 25 号) ..... (18)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  
改革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54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申办审批高等  
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1〕55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  
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56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良好政策  
环境大力发展个体私营  
经济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1〕57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发挥企业  
登记职能作用支持企业  
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58号)……………(30)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国  
家主席令第四十八  
号)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305  
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  
程序若干问题的通  
知(桂政发〔2001〕  
60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序言第一自然段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第三自然段修改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自然段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各

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三、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五、第十九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在第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自治区”后增写“直辖市”。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七、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入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十一、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款修改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十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十八、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十九、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二十、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十一、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二十二、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二十三、第六章标题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二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

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二十八、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三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三十一、删去第五十九条。

三十二、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三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三十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

员。”“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三十八、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三十九、第七章“附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 第七章 附 则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

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

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任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

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

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

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

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

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

以奖励。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

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第五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第五十九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六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十一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

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第六十二条**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第六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第六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第六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一部署。

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六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

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十九条** 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第七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用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

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

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1年5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加快发展和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实行综合改革、发展高新技术、实现产业化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市的人民政

府应当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发展。

**第四条** 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实行规划管理、合理开发与利用，并纳入所在市的总体规划。

**第五条** 自治区级高新区的设立，由所在市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级高新区的设立，按有关规定报批。

高新区根据发展需要，经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可按“一区（高新区）多园（高科技园）”的方式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投资主体参加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高新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和扶持高新区发展的各种优惠政策；制定并不断完善吸纳和使用人才的政策；组织协调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支持高新区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是：

（一）建立和完善高新区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高新区工作进行考核；

（二）对高新区的发展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适时发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指南；

（四）组织认定或者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组织审定高新技术产品。

**第九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协同高新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做好高新区的环境建设和服务工作，对高新区的报批、审批事项应当优先办理。

**第十条** 高新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是：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新区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高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市扶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

(三) 协调解决高新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 组织协调本市各职能部门，支持配合高新区管理机构工作，保证其高效率、低成本履行管理职能；

(五) 根据实际制定高新区吸纳和使用人才的政策。

**第十一条** 高新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管理高新区的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高新区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完善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到高新区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三) 制定和完善高新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高新区各项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四) 支持和发展中介服务机构，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负责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五) 按照权限制定高新区优惠办法，建立健全各种激励机制，设立各类奖励制度；

(六) 编制高新区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七) 接受所在市的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服务机构（孵化器）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创立与培育、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提供必要条件

和综合服务的社会公益型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机构。

设立高新技术产业服务机构，须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后，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的有关优惠政策及当地配套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在高新区内依法设立的信息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策划、法律、审计、会计等服务机构，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享受高新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可以试行股份期权、股权利润分享、年薪制和技术、管理及其他智力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到高新区联合创办从事技术创新的企业，或者联合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鼓励风险投资和金融机构对生产、教学、研究相结合的产业发展等技术创新活动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传统产业企业积极应用高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第十八条** 高新区企业雇用有关人员的，应当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障事项。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人员，原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在原单位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

**第十九条** 国外企业和个人到高新区兴办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享受国家、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市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高新区内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和所在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享受国家、自治区和所在市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适用前款对本企业最优惠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以及所在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示规范化的企业登记注册资

料详细目录,从接到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出具补充材料的通知书。从受理之日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注册工作。

在高新区内申办企业,凡具备设立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直接核准登记;需要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无形资产作资入股。作为注册资本入股时,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核定和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高新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终止,高新区以及所在市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允许企业分期付款。

**第二十四条** 建立和发展以政府资金为主导,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融资体系。

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以政府部分注资的方式,鼓励各市场主体在高新区内投资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第二十五条** 高新区可以设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按照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权限,负责对各类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进行评定、审核和推荐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在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审查,公安部门批准,可以将户口迁入高新区所在市,不受指标限制。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可以随同迁入。本人无意转户的,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批准,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暂住证。

高新区的各类人才,已办理暂住证的,其子女在入托或者入学、升学等方面享受当地市民待遇。

**第二十七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和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在高新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高级职称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专

家、其他特殊人才,应当在生活安置、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各高等院校、各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到高新区兼职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

各科研机构应当支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并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

高等院校的在校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九条** 科技人员以其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可以享有股权收益。科技人员以其科技成果作价参股高新区企业的,受益企业应当给予相应数额的股权,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科技人员向高新区企业转让科技成果的,应当获得一次性转让费或者一定数量的股权、一定时期内股份分红权,可以优先认购企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属职务发明的,权属单位与科技人员持股比例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科技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占有的份额,按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市的外事、公安部门应当支持高新区各类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商务等活动,对其从业人员的出入境申请应当优先办理。

**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年度考核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由认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进;对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由认定部门撤销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停止其享受的相应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由认定部门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收回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追回其已享受的有关优惠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财政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以權謀私，受賄索賄，侵犯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人員合法權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自治區人民政府、高新區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根據本條例制定實施措施。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區黨委 自治區人民政府 廣西軍區關於 授予南寧市等53個市縣（區）為自治區雙擁 模範城（縣、區）和授予興業縣等18個 縣（區）為自治區雙擁先進縣（區） 榮譽稱號的決定

2001年7月20日

桂發〔2001〕24號

擁軍優屬、擁政愛民，是我黨我軍和我國人民在長期革命和建設實踐中形成的優良傳統，做好雙擁工作，加強軍政軍民團結，是事關國家改革、發展、穩定和軍隊建設的一件大事。1998年自治區雙擁先進、模範城（縣、區）命名表彰大會以來，各地、各部隊以鄧小平理論和黨的十五大精神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做好雙擁工作，進一步加強軍政軍民團結的指示精神，積極適應改革開放、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落實新時期軍事戰略方針的新形勢，圍繞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部隊戰鬥力的提高，按照“組織領導堅強有力，國防教育廣泛深入，雙擁活動堅持經常，軍民共建富有成效，政策法規落到實處，軍政軍民關係融洽”的雙擁模範城（縣）標準，廣泛開展創建活動，進一步提高了我區雙擁工作整體水平，使雙擁工作無論是在廣度上，還是在深度上都得到了長足的發展。軍地軍民相互支持、相互服務、相互奉獻的新風吹遍八桂大地，呈現了全體軍民“同呼吸、共命運、心連心”緊密團結

的大好局面。堅強的軍政軍民團結在促進我區的改革、發展、穩定和部隊建設中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涌現了一大批具有時代特色的雙擁典型，為鞏固和發展軍政軍民團結的大好局面，發揮了榜樣和示範作用。

為表彰先進，樹立典型，推動我區創建雙擁模範城（縣、區）持續深入發展，決定授予南寧市第53個市、縣（區）為廣西壯族自治區雙擁模範城（縣、區）；授予興業縣等18個縣（區）為廣西壯族自治區雙擁先進縣（區）。

希望被命名的市、縣（區）珍惜榮譽，廉虛謹慎，再接再厲，不斷創造新的成績。各地各部隊要以被命名的雙擁典型為榜樣，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加強軍政軍民團結的指示精神，把擁軍優屬、擁政愛民工作作為一項長期的戰略任務常抓不懈，堅持圍繞國家和軍隊現代化建設開展各項活動，努力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部隊戰鬥力的提高，繼續加強雙擁政策法規建設，注重解決軍政軍民關係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堅持把雙擁工作重點放

自治區人民政府決定：賦予《廣西政報》自治區人民政府公報的職能。

《廣西政報》刊登的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文本為標準文本。（桂政發〔2000〕47號）

在基层，确保双拥工作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努力把我区的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到新的水平，为我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先进市县（区）名单

## 全区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名单如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18个）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贵港市 玉林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桂平市  
岑溪市 百色市 合山市 北流市 凭祥市  
东兴市 宜州市 河池市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县（22个）

邕宁县 武鸣县 柳江县 永福县 灵川县  
全州县 藤 县 蒙山县 灵山县 扶绥县  
大新县 宁明县 来宾县 象州县 田阳县  
那坡县 平果县 靖西县 平南县 钟山县  
昭平县 南丹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区（13个）

南宁市城北区 南宁市新城区 南宁市江南区  
柳州市柳北区 柳州市鱼峰区 柳州市柳南区  
柳州市城中区 桂林市象山区 桂林市叠彩区

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市雁山区 北海市海城区  
北海市银海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先进县（12个）

兴业县 浦北县 崇左县 龙州县 鹿寨县  
忻城县 田东县 隆林县 东兰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先进区（6个）

南宁市永新区 南宁市兴宁区 桂林市七星区  
玉林市玉州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主题词：双拥工作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

2001年7月25日 桂发〔2001〕25号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起，用两年左右时间，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加强我区广大农村的教育、卫生以及乡村基层

政权组织办公条件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

搞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物

质文化生活水平，维护安定团结大局，加强和巩固基层政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乡村基础教育、卫生以及乡村两级基层组织的办公条件等公共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财政困难，投入不足，基层公共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较低，且地区间发展也很不平衡。尤其是在一些贫困乡村，基层政权组织的办公用房缺少，设施十分简陋；基础教育设施落后，普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和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任务仍十分艰巨；一些地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室）不健全，群众看病难、就医难。这些问题已严重制约了我区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质量的改善。

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通过集中一定的财力、物力，加大对基层最紧迫的教育、卫生和乡村两级政权组织办公条件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农村教育、卫生的落后面貌，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子女教育和看病就医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村广大群众的一些实际困难，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植根于农村，深入人心，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基层政权组织办公条件，为乡村两级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对于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号召力，巩固基层政权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的、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把这项工作与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当前正在进行的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总的目标要求是，多渠道筹集资金，相对集中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突出重点，用两年左右时间，重点搞好农村教育、卫生及乡

村两级政权组织的办公条件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使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有明显提高，促进我区基础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巩固和加强农村基层政权。

教育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配合国家安排的教育专项资金，促进和加快我区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重点改善部分贫困乡镇初中办学条件，继续加强村完小建设；对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进行整体改造，使全区农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显著提高。

卫生方面：对部分医疗用房紧张、医疗器械短缺的乡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卫生院进行重点改造和建设，配置一批医疗器械等设施，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同时，结合村委会办公用房建设，给每个行政村配备一间医疗卫生专用房，缓解农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的问题。

乡村办公用房方面：对部分办公用房紧缺、破旧、简陋的乡镇及村委会进行办公用房改造和建设；对一些特困乡镇，可采取建设乡镇干部公寓房的办法，着力改善贫困乡镇的干部住房条件。

## 三、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我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要根据当地实际，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要结合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及财力承受能力，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制定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规划。

（一）农村教育和卫生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服务的范围、人口、交通以及乡村行政区域撤并与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需要，搞好布局设点，优化资源配置。在确保农村群众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共资源，提高社会效益，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资源闲置造成的损失浪费，提高我区乡村两级公共服务水平。

（二）乡村两级办公用房建设，要结合机构改革和乡村行政区划调整，盘活和利用好现有的办公用房，对由于机构撤并腾出的办公用房，要合理调剂使用。对确实缺少办公用房的，要纳入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逐步予以

解决。

(三)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要符合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 有利于推进城镇化、工业化, 提高城镇公共服务的辐射能力, 为促进乡城经济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四)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要统一规划, 制订标准, 突出重点, 分步实施。我区广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普遍比较落后, 在规划和建设中, 要根据当地实际, 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 按轻重缓急, 渐次运作, 优先解决带全局性、关键性和具有较大社会效益的重点项目, 以点带面, 稳步推开; 要制订标准, 节约支出, 严禁不顾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 一哄而上, 乱铺新摊子,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 把资金硬缺口留给自治区。

#### 四、积极筹措资金, 增加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搞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 是各级政府的基本事权, 是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内在要求。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 下大力气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压缩并逐步退出经营性和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资, 把不属于政府公共服务范围的事业逐步推向市场, 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开支, 在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正常发放、确保政权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公用经费以及法定支出和政策性重点支出资金需要的基础上, 努力调剂资金, 增加对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增加投入, 加快建设, 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 使我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自治区本级财政要根据财力可能, 适当安排一定的资金, 专项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今明两年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运用自治区本级历年财政结余, 集中财力, 多方筹措资金, 重点支持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并对民族县、民族乡和面上贫困乡镇给予照顾。各市(地)县财政也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 调剂资金, 增加对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自治区各部门掌握的相关专项经费, 要向基层倾斜, 向民族县、民族乡和面上贫困乡镇倾斜。

各地可根据实际,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实行中必须严格坚持自愿原则,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群众、企业进行强制性摊派集资。有上述行为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五、明确职责, 规范管理, 加强监督

(一) 加强领导, 实行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分级负责制。根据“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原则,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实行分级负责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建设负直接责任, 并对上一级党委和政府负责; 上级党委和政府负有领导、支持和帮助的责任, 层层落实责任制, 切实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导和管理, 把工作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自治区将根据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性质和目标要求, 制定检查、验收、考核和奖惩办法, 对各地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二) 规范资金和建设项目管理。各级财政设立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资金预算安排中, 凡能纳入部门预算的, 要按部门预算的要求,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凡属基本建设的, 要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管理。资金拨付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凡按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 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并按政府采购规程拨付资金。对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项目, 要结合财政集中收付制度改革, 对项目实行直接拨付。

(三) 加强对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监督, 严肃财经纪律。要建立资金使用的监控、追踪、问效制度, 做到资金使用在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监督, 保证资金合理使用, 防止资金流失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各级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专项建设资金的审计, 尤其要重点加强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追踪监察审计。

各级财政要千方百计保证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保证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和挪用。

**主题词: 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棉花经营渠道逐步拓宽，棉花购销价格放开并基本由市场形成，国家对棉花市场的宏观调控进一步增强。这对于引导棉花生产，稳定棉花价格，保护农民利益，支持纺织工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棉花流通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棉花流通企业尚未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多渠道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尚未形成；市场监管不严，棉花质量得不到保证；宏观调控机制不够完善。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打破经营垄断，鼓励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调控效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棉花企业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棉花生产和纺织工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放开棉花收购，鼓励公平有序竞争

要打破棉花经营中的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实现多渠道经营和有序竞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调节棉花生产、流通中的基础性作用。从2001棉花年度起，凡符合《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资格认定的国内各类企业，均可从事棉花收购。鼓励获得收购资格的纺织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到新疆等主产棉区跨区域直接收购或委托代理收购棉花。严禁任何地区或单位利用划片、设卡等方式限制棉花购销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其当事人及领导者的责任。

### 二、实行社企分开，加大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力度

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将棉花购销、加工企业与供销社彻底分开。供销社各级联社按其出资份额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能；棉花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由国家经贸委指导。要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出售、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等多

种形式放开搞活棉花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发展。鼓励纺织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参与改组现有棉花企业。对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要加大轧花厂布局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过剩的生产能力。企业改制中，要维护债权人和出资人权益，妥善安置富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生活。

要切实减轻棉花企业的历史负担，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挂帐，按国务院关于处理供销社亏损挂帐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纺织企业长期拖欠棉花企业的货款，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提出解决办法。

棉花购销、加工企业与供销社彻底分开后，各级联社不得干预棉花企业的经营活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供销社在棉花企业的出资所得收益，实行专帐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用于偿还所欠银行贷款本息、补充企业发展资金和为农服务，严禁挤占挪用。在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县联社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严格核定。

### 三、实行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确保储备棉优质安全、经济合理

组建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实现储备与经营彻底分开。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实行独立运营、垂直管理，负责管理国家直属棉花储备库。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以现有储备机构为基础组建。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由中央管理，具体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国家计委对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实行业务指导。

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要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棉花储备、进出口及市场调控计划。有关部门要完善储备棉管理办法，形成储优储新、适时轮换机制，确保储备棉的质量和安全。储备棉的出入库继续实行强制性公正检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要完善交易规则，降低交易费用，扩大会员范围，更好地发挥储备调控的载体作用。

### 四、加强和改进对棉花市场的宏观调控

要兼顾棉农和纺织企业的利益，综合运用进出口及储备等宏观调控手段，调节棉花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稳定国内棉花市场。国家计委要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跟踪研究国内外棉花市场情况，每棉花年度之初，向国务院提出储备棉出入库及进出口年度调控计划及相关政策建议，经批准后，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灵活地组织调控，并报国务院备案；要及时搜集和发布棉花供求及价格信息，为棉农、棉花经营企业和纺织企业提供有效的市场指导。

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有效利用国内外棉花资源，要加快改革棉花进出口体制，建立和完善棉花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及关税配额管理制度。逐步赋予具备条件的纺织企业、棉花经营企业、外贸流通企业等各类企业棉花进出口经营权。

### 五、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及其所属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按照《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棉花购销、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似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对未经资格认定而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要坚决取缔。对经资格认定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要定期复查，凡丧失资质条件的，取消其营业资格。对轧花机、打包机生产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据《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切实加强棉花市场及质量的管理工作。各地不得盲目兴建棉花现货交易市场。要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发展远程同步交易，提高交易效率。

纤维检验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质量检验行为，对出具的检验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各类棉花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分等级收购和加工棉花，

建立健全质量岗位责任及追究制度。纺织企业要加强棉花采购人员的质量责任管理，坚决杜绝掺假、劣质棉花流入纺织企业。要推行质量举报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棉花公证检验制度。

#### 六、改进棉花信贷资金管理

适应棉花购销和价格的放开，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政策性贷款要逐步退出商品棉经营活动。为保证收购资金供应上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2001棉花年度棉花信贷资金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按现行办法管理。农业发展银行在确保国家储备棉资金供应的同时，对商品棉收购资金，要根据企业资质条件、经营情况和信用等级，进行发放和管理，并积极创造条件，为政策性贷款退出商品棉经营领域做好准备。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资金管理原则，对经省级人民政府资格认定的国内各类棉花企业，积极发放棉花经营贷款。人民银行要做好棉花收购资金供应的协调和指导，避免资金供应上出现真空，影响棉农正常交售棉花。要切实加强棉花信贷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对现有供销社棉花企业拖欠的经营性债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制定严格的收贷计划并认真加以落实，防止悬空和逃废。

#### 七、大力推进棉花产业化经营

要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科技兴棉，发展订单农业，培育棉农合作组织，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要完善棉花市场信息及生产技术服务体

系，引导棉农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要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优质、高产、适销棉花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工作，普及先进植棉技术，优化棉花品种结构，提高棉花质量。要积极发展跨地区、跨所有制、贸工农一体化的棉花企业集团。鼓励纺织企业、棉花经营企业通过建设棉花生产基地、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等方式，与产棉区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建立从生产、收购、加工、纺织到销售的完整的棉花产业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棉花主产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认真宣传、贯彻好这次改革的精神，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把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与规范棉花市场秩序、加强棉花质量监督结合起来，常抓不懈。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这次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放开棉花购销与价格，积极发展产业化经营，努力扩大出口，采取有效措施与销区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棉花市场的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棉花 流通 改革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申办 审批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为了加快发展我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加强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宏观管理，保证高等职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学校的设置规格，规范申报和审批程序，明确管理职责，现就我区申办和审批高等职业学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办学方向，统筹规划，走以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要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全区高等职业学校的布局，打破条块分割，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通过对现有教育资源的重组优化，通过“共建、调整、合作、合并”和“改革、改组、改制”等形式，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我区高等职业教育，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要有利于高等教育的结构调整和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的调整和中、高等职业教育的相互衔接，有利于培养行业、企业和农村需要的高等实用人才。要鼓励和支持各地、市创造条件，以多种形式举办社区性的高等职业学校，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布局重心适度下移；要根据“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和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 二、关于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标准

我区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标准按照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执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小于45岁的专任教师数量不能少于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总数的30%。

我区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标准按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计〔1993〕129号）执行。民办高等职业学校中65岁以上的兼任教师不能大于该校教师总数的30%。

### 三、关于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

高等职业学校名称一般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在“职业技术学

院”、“职业学院”前，可根据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门类的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制词。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为了开展高等职业教育而设立的二级学院，其名称应为“××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 四、关于高等职业学校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批复》（教发〔2000〕14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除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立和调整仍由教育部审批外，其余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第四季度办理设置高等职业学校的审批手续。拟举办高等职业学校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应当在每年7月30日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设置高等职业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正式建校招生2个阶段。筹建期限一般为1至5年，完全具备招生条件的，也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

（二）申请设置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批。属于自治区各职能部门直轄的各类学校要求申办高等职业学校，要报经自治区职能部门审批同意。除自治区各职能部门直轄的各类学校以外的申办者，要逐级上报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核同意。由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或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送自治区教育厅一式20份。申办者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申办报告；
2. 可行性论证材料；
3. 章程；
4. 学校近5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5. 学校办学条件的相关材料；
6. 首批招生专业的培养计划（5个左右）。

新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1. 学校名称、校址；
2. 办学宗旨；

3. 办学规模;
4. 学科门类的设置;
5. 教育形式;
6. 内部管理体制;
7.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8.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9. 章程修改程序;
10.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除要提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拟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拟聘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拟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三) 审批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立，实行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广西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评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制度。

1. 自治区教育厅接到申办学校所在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自治区职能部门的申办请示后，要对申办请示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者则分别转请自治区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人事厅等部门审核，提出意见。上述各部门应于 30 天内将审核意见函复自治区教育厅。

2. 经职能部门审核同意或原则同意，即由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和评议，并写出评议委员会意见；职能部门审核意见不一致者，由教育厅将审核意见汇总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或审定。

3.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我区高等学校布局规划要求、职能部门意见以及评议委员会的评议意见，提出申办建议并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 高等职业学校设立、合并、终止、更改名称、类别等，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高等职业学校章程的修改，应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核准。

### 五、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一) 我区的高等职业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业务管理及评估工作。属于行业性质的职业学校由自治区职能部门举办和建设；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所属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举办和建设；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由投资者举办和建设。

(二) 为保证高等职业学校的健康发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的评估体系，并聘请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高等职业学校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和验收。主要内容如下：

1. 建校 1 年后，检查申报设置时所承诺的建校规划落实、教学条件改善、教学制度建立等方面情况；

2. 建校 3 年，对第一届毕业生的质量进行考核；

3. 建校 4 年后，对是否基本达到核定的发展规模、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等进行评估；

4. 建校 10 年后，对是否达到核定的发展规模、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等进行验收。

(三)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与《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对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经评估不合格的，由自治区教育厅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减少或停止招生的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机构 建设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得到加强，重大恶性事故得到初步遏制。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船舶不断增加，安全管理工作难度也在加大，从总体上看，全区乡镇船舶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发〔1987〕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1994年第11号令）、交通部和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交海发〔2000〕2号）、《关于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交海发〔2000〕37号）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2001年第302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是水上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抓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行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切实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认真抓好，抓出成效。

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经营、谁负责的

原则进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安全生产、海事、交通、船检、公安、渔业、水利、电力、旅游、移民等有关部门，理顺管理关系，明确各自责任，各负其责，加强乡镇船舶及其安全的管理，定期开展水上安全大检查，依法、依权、依序严肃查处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代表本级政府行使职能，要落实好本辖区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水上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辖区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要经常深入乡镇渡口、码头对乡镇船舶进行现场管理，及时制止违章船舶航行，维护客货运输秩序，协助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做好其他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县乡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县、乡（镇）、村、船主四级安全责任制，认真做好机构、人员、经费、设备的四落实，把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特别要做好农业生产、生活用船等非营业性乡镇船舶的登记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县乡人民政府要组织安全生产、海事、交通、船检、渔业、公安等部门取缔“三无”船舶，维护水上正常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营业性运输船舶实施行业安全管理，把好乡镇营业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人和退出关、船舶修造关、营业性渡口的审批关。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业主不允许其进入市场，对已开业但仍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要收回经营许可证件，并责令其停业。要加强对水运市场的检查监督，维护水运市场的正常秩序。

五、海事部门要依法对乡镇船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深入调查研究，掌握船舶的安全管理状况，向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贯彻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加强船舶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建议。要加强乡镇船舶的现场监督，重点监控“船、人、证”是否相符、齐全有效，制止非运输船舶自揽客货航行，制止超载超额运输，打击“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航行。依法查处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的违章行为。抓好源头管理，依法进行船舶登记、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维护水上交通安全。

六、船检部门要把好乡镇船舶的检验关，确保乡镇营业性船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乡镇船舶，坚决不发放船舶检验证书，确保进入水域航行船舶符合安全适航的基本要求。

七、渔业部门要做好渔业船舶的清理整顿和登记造册工作，会同乡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制度，防止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水利、电力部门要会同移民部门妥善解决所辖库区周边群众水上交通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库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

九、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教育游客遵守乘船规则，听从安全管理人员及船长的指挥。

十、公安部门要维护好乡镇渡口码头、船舶营运治安秩序，对寻衅滋事、抗拒执法的不法分子、严重扰乱水上治安秩序、危及水上安全的抗法事件及黑恶势力要坚决打击，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十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法规、政令的执法监察，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政监察对象要坚决查处，对造成水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水上安全法规和安全教育工作，增强船舶业主、船员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共同维护水上安全。对于水上安全存在重大隐患的地区和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实施有效整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乡镇 船舶 安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1〕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的决定》（桂发〔1998〕4号）实施以来，对我区在调整所有制结构，解决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偏低，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等方面，起

到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新形势，特别是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作用作了深刻的阐述，在理论和实践上有重大突破。为认真贯彻江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桂发〔1998〕4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以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其发展。要成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适当推荐思想政治条件好，为发展地方经济作出突出贡献，有群众威信、个体私营经济人士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要大力宣传推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先进模范事迹。

二、要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行政环境、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要正确处理发展与管理的关系，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同时，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理顺管理体制，推行规范化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各级政府要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项目列入科技计划，给予必要的资金等多方面支持。科技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承担国家、自治区科研计划项目的，在经费、技术、物资支持等方面，与国有科研院所同等对待。

四、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贴息的办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要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采取政府注资、企业参股、多元募集、滚动发展的形式，由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担保基金，可按照一定比例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

五、各金融机构可参照国有企业的评定方法，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符合产业政策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以其财产作担保，或以有担保能力和资格的企业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应按信贷原则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

的给予贷款支持。私营企业参与西部开发新建项目建设，自有资金达到 38%以上、资信状况良好、能提供合法可靠担保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贷款支持。

六、人事部门要制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人才政策，以利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留住人才。

七、积极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通过租赁、承包、兼并、参股、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优惠政策，提高办事效率，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科技型私营企业资本多元化。支持企业推进知识产权的营运，允许企业量化员工的无形资产，通过实施技术股、创业股、管理股，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创业者、管理者的积极性。允许企业设立劳动股、积累股，分配给员工。

九、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凡对外商开放的投资领域，也允许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入。

十、法律、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国务院部门联合发文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继续执行，其余前置审批项目，一律不作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注册的前置审批条件。

十一、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凭身份证可直接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国有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可先试经营 3 个月，需要继续经营的，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十二、自然人投资设立公司，可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行认缴制的公司首期实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或认缴金额的 10%，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的缴足期限为两年。第一年期满实缴资本必须达到认缴金额的 50%。公司在缴足注册资本前，按注册资本总额承担法律责任，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不得对外投资和设

立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缴注册资本达不到认缴额的，视为自动申请停业，登记主管机关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十三、放宽私营企业集团注册登记条件。私营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拥有 3 家以上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私营企业集团注册登记。

十四、放宽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直冠“广西”企业名称条件：

(一) 注册资本达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从事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业务注册资本达人民币 50 万元。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其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可不受上述注册资本数额限制：

1. 产品获驰名商标或广西著名商标的；
2. 产品年出口额在 12 万美元以上的；
3. 产品属高科技的；
4. 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

十五、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申请使用国有荒山荒地，进行恢复林草植被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实行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草所有权的政策。在投资和绿化工作到位的条件下，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减免出让金，实行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变，期满后可申请续期，也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法给予补偿。

十六、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特别是前往国外和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拓市场，寻求发展商机的，主管部门应积极为其提供便利，创造条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人员因业务需要出国（境），除法定不准出境的五种情况外，其出国（境）申请均应给予批准。

十七、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指导和督促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认真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切实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个体私营经济

的健康发展提供服务。

十八、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收费幅度的，按下限收费。要对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经清理后，各级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经原批准，机关批准，能从低收费的可从低收费，能减免的可适当减免。

十九、坚决制止“三乱”，切实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制定的企业交费登记卡和个体工商户交费登记卡制度，各级价格、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督查工作；各地、各部门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指定订阅报刊杂志，不得以赞助、捐赠为名变相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摊派。

严禁随意对私营企业进行检查。如确需检查的，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检查的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时限、实施检查的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对“三乱”和其他违法行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抵制、检举或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門要切实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利，严禁打击报复抵制、检举、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违反规定出现“三乱”或打击报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坚决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各级价格、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逐步完善对“三乱”的监督检查机制，要把制止“三乱”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

二十、保护合法经营，取缔无照经营。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工商、税务、城管、交通、市容、卫生等部门加大对无照经营的综合整治力度，强化长效管理手段，从根本上制止无照经营的

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十一、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爱国爱民、敬业守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活动，引导他们争做“爱国敬业、诚实劳动、依法经营、乐于奉献”的新型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广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者要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用自己

崭新的精神风貌和文明经营行为，塑造新世纪的良好形象。

二十二、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个体 私营 经济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发挥企业登记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发展 促进西部大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挥企业登记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关于发挥企业登记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发展 促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贯彻江泽民同志今年“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总体部署，支持我区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促进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结合我区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际，就如何发挥企业登记职能作用，为企业登记和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和优惠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试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

试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范围：改制为公司的中小企业；自治区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生态环保、高科技、旅游、农业开发等公司；区外投资企业为主组建的公司。

实行认缴制的公司首期实缴资本在注册登记时不得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或认缴金额的15%，最低不得低于5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两年内缴足，其中第一年期满实缴资本必须达到认缴金额的50%，第二年必须缴足。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栏中为认缴金额，但在后面加括号标明实缴到位金额。公司在缴足注册资本前，按注册资本总额承担责任，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不得对外投资和设立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缴资本达不到所要求的注册资本额度，视为自动申请停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二、支持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兴办企业

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合伙、独资企业的，只要具备必要的资金和其他生产条件，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比例不受限制。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的，经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特别重大的高新技术成果，经公司股东商定，其作价出资可不受公司注册资本比例限制。

经自治区以上（含自治区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登记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注册资本中的高新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经全体股东确认即可；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的，应按规定提交评估报告。

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为3万元。

## 三、放宽投资主体条件

企业法人、自然人、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具有投资能力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都可作为公司的投资主体。

## 四、降低企业名称直冠“广西”的注册资本的限额

（一）经营旅游、环保、高科技、基础设施、农业开发等行业的企业申请直冠“广西”

的，注册资本金额下限降为200万元。

（二）私营企业申请直冠“广西”的，注册资本金额下限降为200万元。

（三）从事服务行业的企业申请直冠“广西”的，注册资本金额下限降为50万元。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申请直冠“广西”的，只要具备法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不受上述注册资本（金）数额限制：

1. 产品荣获广西著名商标或国内驰名商标的。
2. 产品属高科技的。
3. 出口额达到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
4. 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
5. 国有科研机构。

## 五、放宽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比例限制

（一）区外企业到我区投资办企业的，只要其投资到位，不受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

（二）我区的国有独资公司、投资公司（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符合自治区投资产业政策的，不受公司累计投资不超过净资产50%的比例限制。

（三）公司用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可不受公司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净资产50%的限制。

## 六、适当放宽企业集团注册条件

（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并拥有3家以上（含3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达到5000万元，可申请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二）母公司注册资本在6000万元以上，但子公司数量不足3个以上的，经母公司申请并承诺在一年内补足集团子公司条件的，可在母公司登记注册时，允许其名称冠以“集团”字样，但不办理集团登记，待其在承诺期间达到条件后，方可办理企业集团登记并发给集团登记证。承诺期满仍不具备条件的，不能办理企业集团登记并取消其“集团”字样。

（三）允许以非公司企业为主体设立企业集团。集团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应达到1亿元，并至少拥有5家子企业，母、子企业注册资金之和达到1.5亿元。

### 七、改革前置审批手续

法律、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国务院部门联合发文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继续执行，其余前置审批项目，一律不作为企业注册的前置审批条件。自治区需新设立前置审批项目的，实施前置审批的单位，应制订实施方案经听证后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实施。

### 八、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一) 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的，在改制前已取得专项审批项目，且该审批项目在有效期内，办理登记注册时，不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该审批项目在换发新的专项审批许可证之前仍有效。

(二) 国有改制企业的名称，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原名称后加上“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企业另起名称，同时需要保留原名称的，原名称可以保留3年。

(三) 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新设立登记内容提交材料，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和收费，换发营业执照：

1.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独家发起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吸收新股东投资入股组成公司的。
3. 吸收合并组成公司的。

(四) 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加入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可通过参股或契约关系吸引中小企业成为企业集团成员，并经企业集团同意，允许在企业名称中冠以集团字号。

### 九、允许企业在原有经营范围之外申请临时性（一次性）商品经营

对于属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企业经专营专控商品主管部门审批，并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放宽中方经营者与外商合资合作主体的条件

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外商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允许科研院所与外商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 十一、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冠“广西”

### 的投资额

把原企业名称中冠“广西”的条件由投资总额300万美元降低为50万美元。

### 十二、放宽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一) 允许企业跨行业经营，对外商已出足注册资本并已验证开业的企业，经审批后可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二) 在区内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或同一外商在区内投资设立了3个以上的生产性企业的，允许该外商在区内投资设立销售性公司，专门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 十三、放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企业各方出资达到注册资本的50%，已验资并投产开业的，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 十四、鼓励自治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到我区再投资

凡自治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到我区来投资，外商投资比例达到25%的，视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 十五、积极支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

个人申办独资企业，只需申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出资额，即可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予以登记注册；两人以上以货币、实物、劳务、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签订合伙协议申办合伙企业，按《合伙企业法》予以登记注册；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凭身份证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办个体工商户；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凭证明可先试经营3个月，需要继续经营的，再申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十六、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要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做到热情服务，文明执法。在企业申办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工作中，手续齐备的，按随到随办的原则，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对于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特事特办。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登记△ 意见 通知**

# 柳江是个好地方

柳江县是中外闻名的“柳江人”遗址所在地，面积2504平方公里，辖11镇2乡，全县总人口52万，壮族等少数民族占76.23%。

柳江县距柳州市中心10公里，现已和市区相接，市内公交车直达县城。境内柳江水运可直达香港；湘桂、黔桂、枝柳铁路穿越县境7个乡镇；国道322线、209线、南柳高速公路、宜柳一级公路穿境而过；县城距柳州白莲机场7公里；邮电通信网络覆盖全县范围，万门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全球直拨，无线寻呼全区、全国联网。

柳江县资源丰富，盛产稻谷、玉米、花生、甘蔗、瓜果、蔬菜等作物，是柳州市“菜篮子工程”基地、广西主要商品粮基地和蔗糖生产基地，也是全国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土特产沙田柚、金柿子、生姜、香头菜、三华李、辣椒、莲藕等享有盛名。境内有石灰石、方解石、大理石、锰矿、铁矿等20种矿藏，尤其是“马平石灰石”质地纯洁，储藏量大，分布极广，享有盛名；柳江还有“方解石之乡”的美称，产品畅销国内外。

柳江县风光秀丽，有古人类“柳江人”头骨化石遗址、“昆仑山会议”旧址、新安东汉古墓群和酒壶山、乐迷岩、卧龙岗、龙怀水库等旅游景点。其中风光旖旎的龙怀旅游度假区水域面积204公顷，四面青山环绕，自然景色迷人。

柳江县在改革开放中积极开拓进取，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工业已形成制糖、建材、冶金、汽配四大支柱产业；成功地建成了广西唯一一家被农业部批准为“第一批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园区”的柳江县塘头工业区（占地10平方公里）。引进各类工业企业160多家，工业产值已达11亿元，年出口创汇2000万元以上；农业生产稳定增长，走上“一村一品、一乡一品或几品”的城郊型农业、特色农业道路。实施了粮食自给工程、“三田”（吨糖田、吨粮田、万元田）工程、种子工程，建立了优质谷生产基地，优质谷比例达70%，年产优质大米8040万公斤；近年还引进、培育和推广蔬菜新品种135种，年种植面积25万亩，年外销蔬菜90000吨，白玉牌双季莲藕（形成百朋、进德万亩莲藕基地）、优质四季豆、辣椒等品种畅销区内外；畜牧业

水产业实施了桔杆养牛示范、种草养畜等项目，建立狮头鹅繁殖基地，年产肉鹅5万只；药用和营养价值极高的东亚全蝎及本地麻花鸡、甲鱼、野鸭等也具相当规模；糖业生产实施了“吨糖田”项目，年产一级白糖40000吨。此外，三华李、葡萄、龙眼等名优水果产业也已初具规模。

展望新的世纪，柳江县委、县政府新任领导班子将认真实施区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围绕建设“城郊型”经济强县的总体思路，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继续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大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农村工业化进程。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加快发展，增强实力，大力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十五”柳江县的经济发展要依托本县的资源和地域优势，面向市场，加强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稳定发展第一产业，大力发展第二产业尤其是加工工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用5到10年时间，把柳江县初步建成以现代化农业为基础，以较发达的二、三产业为依托，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基础设施完备，生态环境优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的现代化城郊型经济强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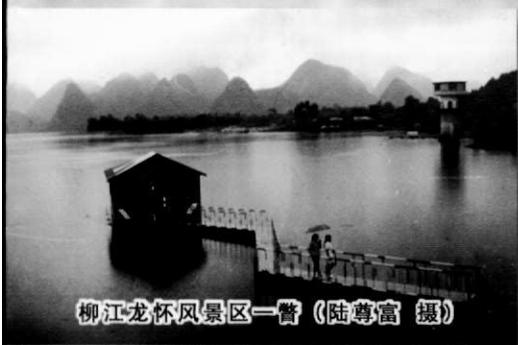
（县政府办 供稿）



柳江县委委书记张乔林（右四）、县长姚汉龙（右一）与柳州市市长宋继东（右三）、副市长贺梅良（右二）在进德镇检查工作。（曾秋华摄）



柳江县糖业生产实施了“吨糖田”项目，年产一级白糖40000吨。（李秉宽摄）



柳江龙怀风景区一瞥（陆尊富摄）



柳江百朋酒壶山雄姿（陆尊富摄）

# 柳江是个好地方



百朋镇万亩莲藕示范基地一瞥  
(陆尊富摄)



柳江县成团镇鲁比葡萄在市场上十分抢手  
(陆尊富 摄)



甘蔗种植已成为柳江县农业支柱产业之一。  
(县糖办宣)



柳江县利用大棚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  
提高蔬菜生产的科技含量。(成团宣)



柳江县里高石材有限公司精心加工制作的大理石、花岗岩等产品畅销国内外。(里高宣)



柳江县发挥山区优势，种植三华李为农民增收找到一条新路子。  
(韦兆康摄)



柳江县汽车配件厂座垫车间 (陆尊富摄)

压题图片为柳江县成团镇鲁比葡萄示范基地 (陆尊富 摄)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